

稳字当头抓落实·权威访谈

孙春兰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

持续攻坚扩大战果 一鼓作气实现社会面清零

新华社上海5月1日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4月2日至5月1日带领工作组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上海人口多、老龄化程度深,这次疫情规模大,加上奥密克戎传播快、隐匿性强,增加了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连日来,工作组把推动“动态清零”作为坚定不移的目标,把统一思想认识体现在防控工作的各个方面,把统筹好疫情防控与保障城市核心功能运转贯穿始终,从全国调集238万管核酸检测力量和有关防控物资、抽调22个省份3万余名医务人员和重症专家,军队派出了5000多人医疗队,全力支持上海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奥密克戎传播特

点,结合上海实际,因地制宜、因时施策,以全员筛查为突破口,实施核酸+抗原检测模式,从社会面累计筛查出阳性感染者39.9万例,及时把传染源从社区里捞出来;以“转运”为中心,刻不容缓推动“四应四尽”,隔离控制传染源;以“管理”为重点,优化社区管控,严格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闭环管理,阻断传播链条;以“拔钉子”为抓手,对疫情较重57个街镇进行集中攻坚,加快推动社会面清零。在上海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上海疫情稳中向好、得到有效控制,单日新增病例从2.7万的峰值降到7189例,Rt值从2.27下降到0.67,近2/3的感染者已经治愈出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

有关活动。

孙春兰指出,当前上海疫情防控处于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要咬紧社会面清零目标不放松,继续推进攻坚拔点行动,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隔尽隔,巩固扩大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对连续7天无新增病例的小区,及时降级管理,加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全力做好医疗救治,继续坚持“四集中”原则,中西医结合,规范化同质化治疗,加强老年患者治疗护理,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从严从紧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流动人员和重点场所管理,压实四方责任,堵住“跑冒滴漏”,消除风险隐患。严格离沪人员管理,加强区域协查,严防疫情外溢。



▲5月1日,执法人员在平潭东澳中心渔港巡航。当日,2022年福建省海洋伏季休渔暨综合执法行动在平潭东澳中心渔港启动。本次福建海域共有11130余艘渔船休渔,最长休渔时间4个半月。新华社记者林善摄

(上接1版)

汇聚稳字当头的政策合力

从14部门出台43项政策助力服务业恢复发展,到国办出台促消费20条;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到加大对物流通畅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金融支持;再到天津15条、上海21条、广东47条……

近段时间,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千方百计打通堵点卡点,持续推进稳链补链,全力帮助企业把耽误的进度夺回来。

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确保交通物流畅通,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把政策落实抓实抓细。

当前,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宏观、微观、结构、科技等七大政策正在不断细化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以政策的确定性来应对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形成确保经济运行的合理区间的强大合力。

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又进一步提出,“要抓紧谋

划增量政策工具,加大相机调控力度”。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坚定办好自己的事。

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4月19日,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五次会议聚焦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4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近期一系列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部署,彰显中国经济锚定高质量发展的定力与信心。

面向未来,中国依然具有保持经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诸多有利条件。发展基础牢,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稳定;供给潜力大,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内需空间广,全国统一大市场稳步构建;政策环境稳,重点领域改革累积效应持续显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认真落实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我们定能在攻坚克难中创造经济发展新业绩。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保「链」稳产助企,全力以赴稳住工业增长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记者张辛欣)今年以来,我国工业保持继续恢复的势头。国内疫情近期多发,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对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带来挑战。

工业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多重挑战下,如何稳住工业增长?面对堵点卡点,怎样畅通产业链?应对疫情冲击,中小微企业怎么帮?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就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稳工业增长:把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作为首要任务

问:近期,疫情多点散发,多重因素叠加,工业经济面临哪些挑战?当前工业形势怎么看,如何稳住工业增长?

答:一季度,我国工业保持继续恢复的势头,但3月中下旬以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面临新的下行压力。最突出的困难是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疫情多点散发,导致一些企业停工停产,部分物流运输不畅,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

工信部立即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打出保畅通稳链纾困“组合拳”。4月中旬以来,工业经济逐步显现出企稳向好的迹象。4月第二周起,工业用电量连续两周降幅收窄,手机信令监测的工业集聚区用工指数也出现企稳回升的势头。总体看,困难是短期的,暂时的,工业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平稳发展的总体态势不会改变。

稳住工业增长,要把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保畅通保稳,全力以稳保保保,稳住产业链大循环。这是当务之急,也是重中之重。落实落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着力打通一些地方还存在的堵点卡点。

与此同时,还要全力以赴助企纾困、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推动已出台政策更好地落地见效,针对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针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制定完善应对预案,及时采取有力措施。

疏堵点卡点:三方面发力保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

问:近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反映产业链供应链出现了堵点卡点,有的比较突出,目前情况怎样?将采取哪些措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答:针对前一段时间物流不畅的问题,工信部迅速采取行动,向重点地区派出前方工作组,聚焦防疫医疗物资、居民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重要物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物资等四个领域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先后分四批确定1624家重点企业,并指导17个省份建立了地方层面的重点企业“白名单”。搭建了汽车、集成电路、医疗物资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平台,确保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

目前,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复工复产步伐加快。截至4月28日,上海市首批666家“白名单”企业复工率86.8%,其中汽车制造业整车及零部件配套企业复工率达77%,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等相关企业复工率91%。吉林省重点监测的50家骨干企业,复工率达98%。

下一步,工信部将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确保重点企业稳定生产,推进各地保通保畅重点企业“白名单”区域互认,协调细化落实服务保障工作。二是确保重点企业稳定运行,集中资源优先保障汽车、装备制造、集成电路和医药等重点行业复工复产。三是确保重点区域产业链循环,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产业集聚区,采取点对点、一对一、短平快的方式,促进区域协同复工复产。

抓重点产业:保生产促消费,稳住汽车产业基本盘

问:上海、吉林等地是主要的汽车

生产地。近期,疫情导致部分企业生产停滞,对汽车产业造成影响?全年汽车产业能否稳定增长?

答:汽车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对于稳定经济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一季度,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3月以来,受疫情影响,部分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停滞,市场终端消费下降,汽车产业受到较大冲击。

针对企业面临的现实困难,工信部建立“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平台”,每日监测调度15家重点汽车企业集团(总产量约占全行业九成)生产情况,建立省、市、县工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保障上海汽车产业复工复产专项协调机制,加大重点整车企业员工返岗、零部件供应商复产和物流运输协调保障。

4月22日至28日,全国15家重点汽车企业集团日均产量达到4.5万辆,较前一统计周期(4月15日至22日)提高70%,生产情况正逐步改善。我国汽车工业韧性强、市场空间大、梯度深,随着疫情防控成效显现,第二季度的产销损失有望在下半年得到弥补,全年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下一步,工信部将继续加强协同联动,完善政策措施。一是尽快稳产达产,用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平台”,加强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整车和零部件企业的监测调度。二是积极促进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有含金量的促消费政策,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组织实施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和换电模式应用试点,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同时,加快补齐汽车芯片等短板,推动电动化与智能网联技术融合发展。

助中小企业:狠抓政策落实,切实纾困解难

问:中小企业在这一轮疫情中受到较大冲击。如何帮助它们渡过难关?

答:我们坚持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采取一系列措施帮扶中小企业。初步梳理,今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包括减税降费、稳岗扩岗、融资促进、畅通物流等各类支持中小企业政策17个,地方层面出台52个。组织涉企“三乱”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努力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各地也结合各自实际,采取了许多措施。比如,在畅通物流方面,指导工业园区设立物资运输接驳区、建立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等;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成立专班解决企业生产要素保障问题等;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方面,将相关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等。这些将有效缓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冲击。

下一步,工信部将坚持政策和两手抓,不断改善企业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一方面,确保已出台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走进企业、进校园、进集群,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让广大中小企业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确保已经出台的各项“减、免、缓”助企惠企政策,做到“应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能缓的缓到位”。

另一方面,着力提供精准服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努力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

「两高一部」发布通告

敦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投案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记者熊丰)为深入推进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敦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

这是记者30日从公安部获悉的。通告指出,实施或者参与拐卖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以及关联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相关犯罪活动的,将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嫌疑人要认清形势,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通告指出,对于窝藏、包庇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帮助转移、藏匿被拐卖妇女、儿童,或者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提供出具虚假结婚证明、虚假亲子鉴定、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帮助的,将依法严厉打击。对群众举报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个人和组织积极举报、控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规劝在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有关证人,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保护。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体现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这些重要新规5月起施行,哪条你最关心?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记者白阳)“五一”如约而至,一批关系你我生活的重要新规也将从5月起正式施行。明确职校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普校生有平等机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看一看,哪条你最关心?

职校生与同层次普校生机会平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本法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近年来,电子烟受到不少年轻人追捧。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办法规定,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

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推出更多便民措施。

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

规定还要求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随意更改地名;用不规范语言文字作地名;用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望破解这些乱象。

条例明确,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地名命名应遵循的规定还包括: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等。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由原来的城乡区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与此前的司法解释相比,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

金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这将改变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

对有组织犯罪易发行业领域加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根据本法,有组织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压实各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属地责任

《信访工作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制度规范。

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